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銘慶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86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08 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李銘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李銘慶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9日3時25分  
16 許，騎乘P8A-363號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同慶路由東往西  
17 方向行駛，行經同慶路與河南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  
18 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而依當時天候  
19 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0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  
21 燈直行，適有吳星霈騎乘NJM-2998號機車沿河南路由北往南  
22 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40公里  
23 行駛，而以時速50至60公里通過該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  
24 車因而發生碰撞，吳星霈人車倒地，受有後枕部、下背、左  
25 髋部與右膝多處挫傷等傷害。

26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27 (一)被告李銘慶之自白。  
28 (二)告訴人吳星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9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3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3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行車紀錄

01 器影像截圖。

02 (四)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4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5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6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四、審酌被告騎乘車輛疏未注意交通號誌指示即貿然闖紅燈直  
09 行，因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害，  
10 所為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並致對方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  
11 且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迄未依和解內容支付分文，  
12 有卷附本院113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2043號調解筆錄、本院  
13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憑，被告犯後顯未見悔  
14 意，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以本案犯罪  
15 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被告與告訴人均違反  
16 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被告前科素行等情，及其自陳之智  
17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盧重逸

28 附錄論罪之法條：

29 刑法第284條前段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